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兩點半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續訂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及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1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1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訂立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5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15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訂立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2015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令《2015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  
2014年11月13日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在2014年11月29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如欲合資格出席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受委代表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可生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或以前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4年11月29日(星期六)至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 8223 6028  
傳真：(+8610) 8225 6479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和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延江、李彥夢及彭毅；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